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0471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種植水稻之農地」禁止引火燃燒。

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及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鑑於旨揭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茲禁止該引火燃燒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陳虹龍